附件4

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

| **项目**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 --- | --- |
|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基本要求 | 依法设立的公司或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  |
|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最近三年无明显违反有关政策或以申领财政奖励为目的的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行为。 |  |  |
|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  |
|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基金发起人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  |
| 设立及出资要求 | 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出资比例不低于1%。 |  |  |
| 出具承诺函或其他出资证明文件的金额不低于基金首期认缴规模的50%。 |  |  |
| 接受基金所有出资人首期实缴出资不少于基金认缴规模的20%，且应在基金设立后3个月内到位。省级基金原则上应同比例且不优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 |  |  |
| 福建省、市、县（区）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50%，省内政府及国资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80%。 |  |  |
| 绩效评价 | 子基金管理机构接受后续子基金绩效评价，结果与省级基金承担的管理费、业绩奖励挂钩，其他有限合伙人可参照应用。 |  |  |
| 二、子基金申报方案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
| 基金基本要素 | 基金名称 |  |  |
| 注册地 |  |  |
| 组织形式 |  |  |
| 基金规模 |  |  |
| 基金存续期 |  |  |
| 投资领域 |  |  |
| 决策机制 |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就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福建省相关政策规定及《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要求具有一票否决权。 |  |  |
| 管理费 | 投资期每年管理费不高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退出期每年管理费不高于未回收投资成本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  |  |
| 关键人士 | 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应保证委派代表、关键人士、投委会成员、专职高管等人员的稳定性，人员变动应经子基金决策程序同意。 |  |  |
| 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 | 投资收益以“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基金从投资项目回收的资金不再进行滚动投资。在预留合理金额的基础上，项目退出收回的资金可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在基金中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及获得约定的门槛（不低于年化6%）收益后，如有剩余为超额收益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提取不超过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 |  |  |
| 托管机构 | 具有监管部门认定的基金业务托管资格、合规经营、财务健全、制度完善、信用良好的银行机构。 |  |  |
| 强制退出 | 接受省级基金强制退出权（具体情形参考《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实施细则》）。 |  |  |
| 投资限制 | 基金对单个底层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福建省政府或上级政府确定投资的重大项目，可不受上述限制。 |  |  |
| 基金投资于约定的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募集规模或承诺出资额的60%。 |  |  |
| 基金投资于福建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福建省各级政府出资额的1.2倍。 |  |  |
| 不得从 事业务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及其他“明股实债”业务。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  |

**注：申请机构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

 申请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